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星投资”）与公司关联方珠海横琴赞路二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赞路二号”）共同投资坤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维科技”或“标的公司”），皓星投资以自有资金 250 万元受让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之有创投”）持有的坤维科技 4.23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1.905 万元，实缴 11.905 万元），赞路二号以自有资金 250 万元受让新余泰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益投资”）持有的坤维科技 4.23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1.905 万元，实缴 11.905 万元），坤维科技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产业发展情况、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坤维科技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公司与其的业务合作、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业务发展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完善公司在传感器领域的技术布局，夯实公司已初步建立的平台化技术储备优势，探索新的应用场景和市场机会，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皓星投资与泰之有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皓星投资受让泰之有创投持有的坤维科技 4.239%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0 万元；赞路二号与泰益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赞路二号受让泰益投资持有的坤维科技 4.239%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赞路二号为公司董事张景耀实际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法人。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赞路二号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张景耀直接持有深圳市赞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而深圳市赞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赞路二号 0.054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赞路二号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珠海横琴赞路二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HAPP3F

注册资本：5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横琴创意谷 1 栋 101 室 -169（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赞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赞路二号 0.0545%的合伙份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22.73
净资产（万元）	220.57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33
净利润（万元）	-5.28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与赞路二号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类型属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坤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0.83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熊琳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6338 室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生产传感器产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委托加工机械设备。

（2）合规情况

坤维科技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财务数据

坤维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877.01	1,292.46
净资产（万元）	839.26	1,252.38
项目	2019 年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80.08	183.77
净利润（万元）	-111.62	63.12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转股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转股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熊琳	121.429	43.239
袁明论	50.00	17.804
常州坤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	10.174
创赢趋势（杭州富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6	5.087
新余泰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05	4.239
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1.905	4.239
武汉东科佑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15	6.522
成都点亮曙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0	4.348
苏州驰星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0	4.348
合计	280.831	100

转股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熊琳	121.429	43.239
袁明论	50.00	17.804
常州坤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	10.174
创赢趋势（杭州富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6	5.087
珠海横琴赞路二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905	4.239
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05	4.239
武汉东科佑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15	6.522
成都点亮曙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0	4.348
苏州驰星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0	4.348
合计	280.831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结合标的公司净资产，考虑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经协商一致，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0 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审计、评估。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4.23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1.905 万元，实缴 11.905 万元）。

（三）转让价款

结合标的公司净资产，考虑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经协商一致，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0 万元。

（四）转让方式

转让方式本次股权转让标的由甲方和乙方依法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五）转让价款的支付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50%，即人民币 125 万元。

（2）在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 50%转让款，即人民币 125 万元。

（六）股权过户

（1）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办理工商变更的税费按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各自承担。

（3）甲方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就坤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签署之《增资协议》约定之权利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让予乙方，由乙方享有对应权利。

（七）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1）如在交接日前发生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陈述、保证、承诺、义务等事项的，守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本协议自动终止。

（2）如果在交接日后发现一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或一方于本协议下所提供之信息、声明、或保证有不真实、未完成、不准确、误导、欺诈成分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及 / 或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如因受让方违约造成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则转让方收回转让标的，向受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价款，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如因转让方违约致使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则转让方全额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受让方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认定为无效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各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八）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本协议与本协议签署前各方达成的其他协议或约定存在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作出的慎重决策，为完善公司在传感器领域的技术布局，夯实公司已初步建立的平台化技术储备优势，探索新的应用场景和市场机会，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公司不对坤维科技进行合并财务报表，本次投资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景耀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张景耀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65 号南平铝业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31,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8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卫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肖学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豁免履行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31,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租赁南平铝业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831,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三元　魏吓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 临 -04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发创赢”）提出退伙申请，申请提前退伙部分份额 2,000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松发股份关于退伙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的公告》（2020 临 -046）。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松发创赢的通知，松发创赢已对公司部分退伙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完成了合伙协议的备案，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20】第 01202011050015 号）。

原合伙协议合伙人情况（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4,670	99.36%	货币
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	0.64%	货币
新备案合伙协议合伙人情况（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670	98.89%	货币
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	1.11%	货币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69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逝世讣告 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中能先生因病逝世，公司间接股东股权在同一家庭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继承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实质变化；基于对控股股东、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和继续推进控股股东、公司稳步前进的一致想法和共同信念，公司控股股东核心管理层拟增资参股公司间接股东。前述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张中能先生未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直接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020 年 11 月 6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或“控股股东”）的通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中能先生因病逝世。

张中能先生作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的壮大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中能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张中能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的慰问。

张中能先生逝世后将由其子张寓帅先生继承其所控制的上市公司权益；同时基于对控股股东、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和继续推进控股股东、公司稳步前进的一致想法和共同信念，深圳东阳光实业核心管理层拟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增资参股深圳东阳光实业的股东乳源瑶族自治县新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京科技”）。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张寓帅先生为张中能先生与郭梅兰女士之子。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中能先生因病逝世，根据张中能先生的生前安排，其持有的乳源瑶族自治县寓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东阳光实业的股东，以下简称“寓能电子”）27.59%股权由其子张寓帅先生继承，相关继承和工商登记事宜正在办理中。

同时，基于对控股股东、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和继续推进控股股东、公司稳步前进的一致想法和共同信念，公司控股股东核心管理层唐新发先生、卢宇新先生、朱英伟先生、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拟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增资参股深圳东阳光实业的股东新京科技，参股后公司控股股东核心管理层持有新京科技 25%的股权，间接持有深圳东阳光实业 10.5%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动。相关合伙企业设立和增资事宜正在办理中。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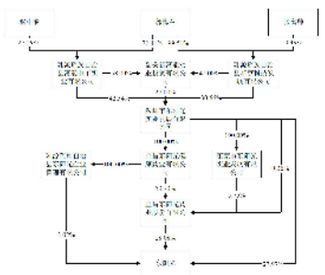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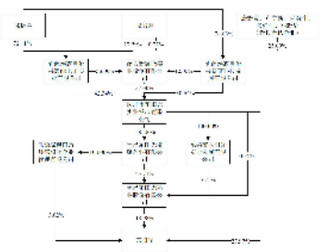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寓帅先生及郭梅兰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控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公司。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系因继承事项导致间接股东的股权在同一家庭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实质变化；前述继承及公司控股股东核心管理层拟增资参股公司间接股东事宜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张中能先生未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未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相关主体可以直接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直接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持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后续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土地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20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长春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及《长春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储备方案审批表》等相关法律法规收回公司位于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东至建丰街、南至航空街、西至公司项目用地、北至盛业路的一宗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134,679 平方米，该宗地是公司持有的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303553 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 178,362 平方米中的一部分，用途为工业用地。经双方协商，土地补偿单价 384 元 / 平方米，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51,716,73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6）。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全额收到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支付的土地补偿款人民币 51,716,736 元。

二、本次获得补偿款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土地征收补偿款

2、会计处理：记入资产处置损益科目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收到以上土地补偿款后，预计可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670 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陶春风持有公司股份为 28,477,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8%；唐晓彤持有公司股份为 3,029,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7%。陶春风和唐晓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31,506,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15%。唐晓彤系陶春风的外甥女，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持有公司股份为 12,886,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6%；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锦程”）持有公司股份为 9,643,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1%；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锦创业”）持有公司股份为 8,658,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6%。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31,188,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03%。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陈文持有公司股份为 10,323,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5%；宁波市鄞州滕声飞实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滕声飞实”）持有公司股份为 5,882,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8%。陈文、滕声飞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6,205,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3%。陈文控制的浙江象舆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滕声飞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陈素娥持有公司股份为 12,988,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60%。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陶春风和一致行动人唐晓彤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8,4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因自身资金需求，南海成长和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同锦创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8,4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因自身资金需求，陈文和一致行动人滕声飞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8,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8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因自身资金需求，陈素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2,988,05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6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股东陶春风和一致行动人唐晓彤、南海成长和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和同锦创业、陈文和一致行动人滕声飞实、陈素娥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股东陶春风和一致行动人唐晓彤、南海成长和一致行动人同创锦程和同锦创业、陈文和一致行动人滕声飞实、陈素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陶春风、唐晓彤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506,785	11.15%	IPO 前取得：31,506,785 股
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88,630	11.03%	IPO 前取得：31,188,630 股
陈文、滕声飞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205,881	5.73%	IPO 前取得：16,205,881 股
陈素娥	5%以下股东	12,988,052	4.60%	IPO 前取得：12,988,05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陶春风	28,477,231	10.08%	唐晓彤系陶春风的外甥女，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唐晓彤	3,029,554	1.07%	
	合计	31,506,785	11.15%	—
第二组	南海成长	12,886,884	4.56%	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同创锦程	9,643,738	3.41%	
	同锦创业	8,658,008	3.06%	
	合计	31,188,630	11.03%	—
第三组	陈文	10,323,529	3.65%	陈文控制的浙江象舆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滕声飞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滕声飞实	5,882,352	2.08%	
	合计	16,205,881	5.73%	—

注 1：陈素娥无一致行动人；

注 2：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陶春风、唐晓彤	不超过：8,470,000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2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645,000 股	2020/12/1 ~ 2021/5/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	不超过：31,188,630 股	不超过：11.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188,63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188,630 股	2020/12/2 ~ 2021/5/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陈文、滕声飞实	不超过：8,000,000 股	不超过：2.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51,37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 股	2020/12/1 ~ 2021/5/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陈素娥	不超过：12,988,052 股	不超过：4.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51,3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400,000 股	2020/12/1 ~ 2021/5/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陶春风及一致行动人唐晓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区间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注 2：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区间内进行，南海成长和同创锦程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各自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同锦创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南海成长和同创锦程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各自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锦创业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注 3：陈文、滕声飞实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区间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注 4：陈素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区间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计划减持的股东在 IPO 前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南海成长、同创锦程、同锦创业、滕声飞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陶春风、唐晓彤、陈文、陈素娥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陶春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晓彤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②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④本人承诺，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陈素娥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②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④本人承诺，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海成长、